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3月22日在南昌市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3人。经全体独立董事推举，会议由独立董事邹荣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人员充分审议，会议表决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经审议一致认为，公司预计2024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因日常经营活动所需，通过非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而产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主要参照行业标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亦不会造成影响。因此，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全体独立董事经审议一致认为，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内控建设、经营情况，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定价公允、公平，不存在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

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胡炜 邹荣 廖义刚

2024年3月22日